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JP

香港足球總會主席
梁孔德先生

香港足球總會機構管治總監
鄭仲恒先生

足球專責小組成員
李德能先生

足球專責小組成員
呂大樂教授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6)
黃海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張德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行動科)
楊文彬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林惠霞女士, JP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
梁棟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41/14-15號文件)

2014年1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43/14-15(01)及(02)號文件)

2015年2月6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

3.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民政事務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4.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2月的會議上，除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政策簡報外，亦會討論下述兩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區議會議員酬金安排的檢討；及

(b) 啟德體育園區計劃的進展。

5. 因應擬予討論的事項數目，主席建議將2015年2月6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及例會延長1小時至上午11時30分結束，委員表示贊同。

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6. 就待議事項一覽表第3項有關"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何秀蘭議員要求盡早討論該事項，最好在行政長官發表2015年施政報告後立即進行討論，因為政府表示在來年會更加著重與青年發展相關的事宜。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行政長官發表2015年施政報告後考慮是否有需要提早討論該事項，委員表示同意。

7. 何秀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項時，應邀請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有關會議，令討論可取得成果。

IV. 香港的足球發展

(立法會CB(2)543/14-15(03)及(04)號文件)

8.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本港足球的最新發展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鳳凰計劃"的落實和檢討

9.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在多大程度上達到在其發展計劃(名為"鳳凰計劃")中所列出由足總"改革顧問"建議的表現指標和目標。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足總委聘的改革顧問於題為"鳳凰計劃"的報告中，列出足總在管

治、管理架構、發展策略和業務計劃等方面須落實的工作。整體而言，足總在落實"鳳凰計劃"方面取得相當合理的進展。

政府當局

10. 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鳳凰計劃"所訂的長期及短期目標，以及該等目標的達標程度。

11. 蔣麗芸議員繼而詢問政府向足總提供了甚麼支援，足總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撥予足總以推行"鳳凰計劃"的資源，一直用於聘請專業教練、進行更多訓練及改善比賽裁判的培訓等。除公帑外，本地足球聯賽亦獲得私營機構資助，而社區也支持本地足球發展。

12. 蔣麗芸議員認為，仍有若干因素窒礙本地足球發展的質素，包括球員生涯缺乏前景。她對足球員從職業生涯退役後的生計和就業機會表示關注。

13. 足總主席回應時表示，隨着參加足總基層和青年足球計劃的人數增加，傑出球員大有機會成功發展事業，透過參加足總的教練培訓計劃而成為專業教練，把足球訓練變成終身職業。據他了解，很多足球員已取得較佳薪酬，而香港很多足球教練均賺取合理高薪。

政府當局

14. 陳家洛議員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足總就推行"鳳凰計劃"進行檢討的報告全文，連同足球專責小組有關檢討"鳳凰計劃"的進展的全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允在會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足總推動香港足球進一步發展的五年策略計劃

15. 馬逢國議員以日本和南韓近數十年成功發展足球為例，表示推廣及發展本地足球的目標不可能在短時間內達成。他認為當局除了應繼續向足總提供適當支援和資源以供其推行五年策略計劃外，亦需要獲得香港所有持份者支持，方可令本地足球蓬勃發展。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開拓其他資

金來源，例如爭取商界提供商業贊助，以支持足球隊營運。他又建議邀請香港賽馬會考慮撥出部分博彩收入以資助本地足球發展。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發展足球需要時間，而足總須繼續致力促進本地足球進一步發展，此點甚為重要。他補充，為足總的五年策略計劃提供支援，顯示出政府當局在支持這項體育活動未來發展方面的承擔。

17. 陳家洛議員察悉，體育委員會經考慮足球專責小組的建議後，同意政府應繼續向足總提供有時限的撥款，以供足總推行五年策略計劃的各項建議。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就資助五年策略計劃而與足總簽訂的撥款協議條款為何。陳議員進一步表示，自1990年代開始，本地足球發展已見明顯衰落，在亞洲的排名及國際足球協會公布的世界排名均顯著下降。足總聯賽賽事又曾出現涉嫌"打假波"事件，令香港足球運動蒙羞。他質疑有否任何人須為該等事情負責。

18. 林大輝議員表示，他多年來均有參與為青少年提供足球訓練課程的事宜，但其間未有取得足總任何支援。他指出，足總和參加職業性質的香港超級聯賽(下稱"港超聯")的本地球會都是按商業基礎營運。他對政府當局繼續提供有時限的撥款予足總推行其五年策略計劃並無強烈意見，但他提醒政府當局，為公平及平衡發展其他運動起見，政府須考慮將政策向個別運動項目傾斜的影響。林議員又提醒政府當局，必需確保審慎和有效運用為此而編配的公共資源，並須向市民解釋與該計劃各項建議有關的表現指標和目標。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足總在改善其管治和管理水平、財政紀律及業務計劃方面的進展。

19. 呂大樂教授表示，作為足球專責小組的成員，他注意到"鳳凰計劃"已協助足總促進了足球發展，尤其是在下述範疇——

- (a) 足總擴展了青年發展活動，大幅增加了接受有系統的培訓和競賽計劃的球員數目；
- (b) 足總為其各項目代表隊引入了更有系統的培訓；及
- (c) 足總已為女子足球引入有系統的培訓和競賽計劃。

呂教授希望議員會考慮多項指標，以評核足總的表現及"鳳凰計劃"在達標方面的成效。

20. 副主席詢問足總有否及如何與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合作以防範本地球壇出現貪污及操控賽果的情況。足總主席回應時表示，足總一直與廉署保持緊密合作。除就相關課題為球員和球隊舉辦研討會外，廉署亦在足總擬備及發表《紀律規則》和《球員及球隊／賽事工作人員行為規則》期間向足總提供意見，而該等規則旨在就參與足球比賽人士的紀律和行為作出規管及提供指引。此外，遇有涉及指控貪污或操控賽果的投訴時，足總在廉署接獲投訴及進行調查期間亦向該署提供全面協助。足總主席強調，足球運動不容牽涉犯罪行為，而對於涉及足球活動相關罪行而被定罪的任何人士，足總更絕不會容忍。他補充，足總亦已委聘專業公司提供服務，以防範和偵查操控賽果的行為。

21. 就副主席建議足總應主動為本地球隊爭取機會參加內地聯賽賽事，足總主席回應時表示，足總與內地的對口單位一直保持聯繫，現正安排本地球隊參加較高水平的賽事，例如中國超級聯賽和中國足球協會甲級聯賽的賽事。

22. 鄧家彪議員認為，培育本地優秀球員及成功吸引更多觀眾入場觀看足球賽事，對足球發展至為重要。他詢問當局有否制定量化指標，用以衡量該兩方面的達標程度。鑒於足總的目標是使港超聯賽每場平均入座率由900人次(2013-2014年球季)增至2 500人次(2019-2020年球季)，他詢問可如何達到該目標，因為依他之見，該目標屬於相當進取。

吳亮星議員亦對是否有足夠的職業球員、教練和裁判表示關注。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並無就男子精英足球員成為全職專業球員另訂具體指標，但整體目標是鼓勵更多人(包括男子和女子)參與足球運動。足總主席亦解釋，足總已加強其教練和裁判培訓計劃，以期為年青球員提供更多支援。很多年青球員均抱有理想，十分熱愛足球運動。

24. 黃碧雲議員建議，鑒於本地足球賽事面對入場觀眾數字偏低的問題，當局可向年長市民或全日制學生提供優惠票，因為此舉有助把觀眾帶返球場觀看本地足球賽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港超聯部分球會有向普羅市民提供季票，而現時收費20元的學生門票在各類娛樂消費中亦相對低廉。有些球會更讓學生免費入場觀看比賽。

25. 馬逢國議員表示，每方五名球員出場的五人足球，是足球初學者的一個極佳切入點，以及常規十一人足球的互補活動。由於五人足球可於學校或運動場的小型硬地場舉行，非常切合香港體育設施的性質，所以在中小學有擴大學生參與五人足球的空間。馬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與教育局緊密合作，創建有助在學校推廣足球／五人足球的環境(例如提供可進行籃球和五人足球比賽的兩用球場)。葉建源議員贊同馬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增加對學校的資助及向精英／有潛質學生球員提供更多協調支援(包括功課輔導)，協助他們一方面參與足球訓練，一方面繼續學業。

26. 足總主席回應時表示，足總同意五人足球無論是作為一項體育運動，還是為十一人足球培養優良的球員，均應當得到更多重視和資源，而足總已為此制訂一連串集中在學校推行的五人足球推廣工作。有關工作包括足總將於教育界各級學校推廣五人足球，以及籌辦本地五人足球賽事，當中包括學界比賽和區際比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參與足總有系統的五人足球計劃的人數，會是五年策略計劃的目標和指標之一。

27.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認同聘用專業教練及舉辦有系統的訓練以培育年青球員，有助提升香港的足球水平，但良好的體育精神亦同樣重要。他關注到足總將會引入的"全港足球課程"會否涵蓋足球發展的所有範疇，包括宣揚體育精神。

28. 足球專責小組成員李德能先生回應時表示，足球水平必須得到改善，才能鼓動更多市民支持本地球隊。他強調，有關策略計劃提出不少建議(包括成立港超聯、引入有系統的培訓和競賽計劃及提供優質設施)以撥亂反正，惟改變制度需時，更高質素的球員也需要時間培養。李先生進一步表示，據他所知，香港很多年青球員酷愛足球運動，而且具備熱誠、技術和理想。

29. 黃碧雲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或足總採取了甚麼措施推廣女子足球。足總主席表示 ——

- (a) 推行"鳳凰計劃"後，女子足球總會已與足總合併，並發展了多項女子足球發展訓練計劃和活動，而該等計劃和活動均全面參照男子足球的模式；
- (b) 足總已將相當大部分開支投放於女子足球；及
- (c) 足總會考慮為女子足球代表隊及足球學院聘請主教練，而足總女子足球部將與教練培訓部和裁判部緊密合作，增加女子教練和裁判的數量，並提升她們的質素。

30. 足總主席及李德能先生回應林大輝議員和陳家洛議員就"香港足球風格"提出的詢問時表示，足總的目標是發展出一套一致的足球風格，並推廣至全港足球發展的不同領域，提升各級別的競技水平。足總現時仍在研究適合香港球員身材體格而又最具效率和成效的足球風格。

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

31. 鍾樹根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表示，足球在各個層面均欠缺經費。鑒於籌辦球隊需要巨額資金，他們建議政府考慮增加對參與香港職業及業餘聯賽的本地球隊的資助。

32.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強對地區足球隊的支援。本球季每隊地區足球隊在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下可獲的最高撥款水平如下 ——

港超聯(職業聯賽)	——	150萬元
甲組(業餘聯賽)	——	50萬元
乙組(業餘聯賽)	——	35萬元
丙組(業餘聯賽)	——	30萬元

改善設施

33. 鍾樹根議員以香港大球場(下稱"大球場")草地質素問題為例，表示適合進行訓練和比賽的設施不足，已對本港足球水準造成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供訓練和比賽使用的場地，並提升場地質素。

34. 梁志祥議員表示，他注意到為青少年提供足球訓練計劃的私營"商業"足球學校(或足球學院)的數目近年錄得可觀增長，而這類足球學校很多都利用經活化的工業大廈舉辦訓練課程，但其實相關法例並不容許它們這樣做。鑒於很多足球學校均面對優質訓練場地和設施供應不足的問題，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該問題。

35. 胡志偉議員同樣關注到本港足球場的供應狀況，並詢問政府有否任何計劃增加提供天然草地球場、人造草地球場及硬地球場。黃碧雲議員贊同胡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減省各種繁瑣程序，將預訂和編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足球場的安排／程序簡化。葉建源議員認

為，必須為香港的各年齡組別男女子足球代表隊提供專門的訓練場地。

36. 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
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提供高質素場地是足球發展重要的一環。康文署正增加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的供應。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可更頻密地使用，保養費用比天然草地球場便宜，也不需如天然草地場地般預留長時間的養草時段；
- (b) 康文署現時負責管理大量硬地小型足球場，該等球場散布各區，可供市民免費享用，而使用小型足球場是無需預訂。為應付需求，政府當局會繼續增建新的小型足球場。在未來兩年的興建計劃中，共有6個五人或七人硬地小型足球場會在觀塘、中西區、元朗及深水埗等地區興建；及
- (c) 當局已計劃進行徹底的改善工程，長遠提升大球場草地的質素及耐用性。有關重建工程會在2015年年內展開。

V. 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立法會CB(2)543/14-15(05)及(06)號文件)

37.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以及根據所收集意見擬議進行的下一步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處理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

38. 潘兆平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部分前線員工擔心他們會需要負責執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並關注到當局會否為食環署前線

員工提供額外資源或人手和訓練，以應付有關工作。

39.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諮詢前線員工，並會與他們進一步討論相關工作細節。他向議員保證，食環署會審慎考慮轄下員工就定額罰款制度的推行及執法細節所提出的意見。如有需要，食環署會向轄下執法隊伍增撥資源及為有關人員提供更多培訓和指引，使他們作好準備，以採取執法行動。

40. 蔣麗芸議員大體上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但表示擬議罰款水平定於1,500元，阻嚇力可能仍然偏低，而且與店鋪經營者須另行為額外空間所支付的高昂租金相比，上述罰款額或會被認為是微不足道。她建議對重複干犯店鋪阻街罪行的違規者施加累進遞增的罰款額，以收更大阻嚇作用。

41.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亦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並認為將首次干犯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定於1,500元水平屬恰當做法。依她之見，政府應考慮針對重複干犯店鋪阻街罪行的情況採取更嚴厲的行動或加重刑罰。她建議向未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糾正店鋪阻街問題的違規者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局亦應考慮以累進方式提高重複違規情況的罰款額。

42.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強調，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旨在成為一個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並不會取代現時其他執法工具，包括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發出傳票以進行檢控。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進一步表示，相關部門已調整其執法策略，並加強執法措施以處理店鋪阻街情況。舉例而言，針對一些在店鋪阻街"黑點"內重複干犯店鋪阻街罪行而屢遭投訴的個案，食環署不會於每次檢控前再給予警告，而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由於部分店鋪阻街情況涉及於公眾地方作"非法販賣"行為，食環署已加大力度處理，並在有足夠證據下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B條的"非法販賣條文"。在適當情況下，食

環署亦會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86或86B條所賦予的權力，檢走涉案人士用作販賣用途的工具及物品。至於議員建議對重複違規者加重刑罰，相關部門會考慮以此作為執法策略的一部分。

43. 鑒於多個部門會根據不同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涉及店鋪阻街的各種情況採取檢控行動，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該做法會否導致"就同一罪行提出多次檢控"的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須就處理店鋪阻街制訂明確執法政策，以確保執法一致和公平，此點至關重要。他又建議當局考慮採用分級罰款制度，對大財團／機構干犯店鋪阻街罪行處以較重罰款。

44.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充分明白議員認為需要確保執法一致和公平。當局會制訂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供相關部門考慮，而該等部門會相應檢討及適當改善其執法策略和指引。關於檢控事宜，政府當局會就處理重複違規罪行的方法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45. 梁志祥議員認為，針對被列為"阻街黑點"的地點，執法部門應繼續加強彼此間的緊密合作，以及更頻密地各自採取小型聯合行動。就較複雜的個案，執法部門應尋求民政事務專員的協助，在現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機制下，繼續協調大型跨部門聯合行動。為應付推行擬議定額罰款制度及其他必要支援工作(例如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所增加的工作量，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和人手予有關部門。

46.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各執法部門會檢討及適當調整本身的執法策略，包括修訂和發出執法指引，向執法隊伍增撥資源，以及為前線人員提供培訓，以協助他們履行執法和檢控職務等。

47. 就副主席對在店鋪前擺放貨物或其他物品以致阻礙公眾地方或路旁停車位的情況所提出的查詢，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答覆時表示，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旨在成為一個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並不會取代現時其他如票控制度的執法工

具，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現行包括不同專責範疇的執法制度。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和屋宇署各自亦會繼續就其管轄範疇內的店鋪阻街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各執法部門亦會在計劃執法方案時加強彼此間的協調，以及更頻密地進行處理店鋪阻街的聯合行動。民政事務專員則會繼續協調大型跨部門聯合行動，由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和屋宇署一起處理。在2014年，進行小型聯合行動及由民政事務專員所協調大型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次數分別為約1 200次和400次。

48. 林大輝議員表示，店鋪阻街問題不易解決。由於建議的措施會影響某些商戶和其僱員的生計，尤以對飲食及零售業界為然，他希望政府當局不會採用簡單的一刀切方法處理與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依他之見，當局應在取得更大阻嚇作用與減少對營商的影響之間求取適當平衡。他建議是否可視乎阻街問題的嚴重程度及相關風險，就店鋪阻街訂定不同的定額罰款額。他以旺角花墟及若干地區的食肆的情況為例，建議政府當局就落實與擬議定額罰款制度有關的立法建議及／或制定"酌情容許範圍"和對店鋪延伸的容忍程度方面，加強與全港18個區議會溝通。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須在加強執法與充分顧及商戶和僱員的生計之間取得平衡，此點甚為重要。執法部門會制訂清晰指引，列明在甚麼情況下應採用擬議定額罰款制度或其他執法工具，以達到預期的阻嚇作用。

49. 易志明議員表示，屬自由黨而並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不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認為此舉會對飲食及零售業造成影響。他與林大輝議員一樣，認為有需要在加強執法與保障商戶生計之間取得平衡，並建議如有店鋪／食肆的阻街情況可為當區增添姿采和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當局應考慮向該等店鋪／食肆提供協助，以期創造更有利小型零售店鋪及食肆營業的環境。他又希望擬議定額罰款制度若予以推行，各

執法部門會採用"先勸喻、後執法"或"先警告、後檢控"的做法處理店鋪阻街問題。

5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為簡化申請程序及改善各相關部門彼此之間的協調，以期推廣設置露天座位經營，食環署正為餐廳／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提供"一站式"服務。至於其他店鋪阻街個案，政府當局建議考慮個別情況，並於適當時酌情處理。

51.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採取執法行動以處理店鋪阻街情況制訂清晰政策和客觀標準，以確保公平執法，此點甚為重要。他建議各執法部門應容許店鋪可延伸佔用行人路至指定範圍，例如距離店面數呎；而在特別活動或主要節日期間，該等部門對店鋪阻街應採取較寬鬆的做法。

52.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重申，在推行政府當局文件載述的擬議措施時，各執法部門會對其執法策略作出檢討及適當調整，包括修訂和發出執法指引予前線人員，以協助他們履行執法和檢控職務。

53. 主席大體上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作為額外執法工具，藉以對店鋪阻街情況取得更大阻嚇作用。她認為要在加強執法與保障商戶生計之間取得平衡並非易事。關於在現有制度下制訂"阻街黑點"及"酌情容許範圍"，她詢問當局是否採用不同執法策略處理位於"阻街黑點"與"酌情容許範圍"內的店鋪阻街情況。

54.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各執法部門會加強在特定"阻街黑點"執法，並視乎個別情況對其他店鋪阻街個案採取檢控行動。執法人員有多種法律工具可檢控店鋪阻街個案，並會根據實地情況援引相關條例。

55. 食環署助理署長回應主席及副主席就阻礙行車路提出的詢問時解釋，店鋪阻街情況(例如佔用鋪前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貨品)如實際上構成於公眾地方作販賣行為，執法部門會以對付非法販賣行

為的方式處理有關違規問題。阻街情況若對車輛交通造成影響，食環署會將個案轉介予相關部門。

釐定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

56. 陳志全議員支持政府的建議，即如符合某些規定，例如當區特色及若干條件，則位處經商定的擴展範圍內的店鋪阻街情況可列為容後執法或予以容忍。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說明哪類店鋪阻街情況可獲／已獲列為容後執法甚至容忍，以及政府當局按何理據決定對部分店鋪阻街情況給予某程度的容忍，此點甚為重要。陳家洛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57.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經與有關各方(包括區議會、區管會、當區居民組織及相關行業團體的代表)進行討論，並經各相關執法部門同意，現時在5個地區，有8個地點在若干程度內的店鋪阻街情況如能符合相關執法部門所訂條件，便可獲得容忍。關於該8個地點的資料(包括酌情容許範圍所涵蓋的地點、容忍程度及參與討論的部門和其他各方)已提供予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2)2262/13-14(01)號文件)。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補充，在釐定執法優次時，店鋪阻街情況如對行人和交通構成迫切危險，一般應列為較優先執法；而其他店鋪阻街情況如不會對行人和交通造成任何迫切危險，則在店鋪經營者能自律遵照經相關執法部門同意的擴展範圍的大前提下，可列為容後執法或予以容忍。為方便市民了解有關情況，政府會考慮將資料上載至其網站。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4日